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8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管委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7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公布了《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共240项（附件1）。其中：委托事项235项，下放事项5项；行政许可90项，行政处罚104项，行政确认14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2项。为尽快将省级委托下放事项承接落实到位，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承接主体

本次省政府调整的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共涉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项）、区教育和体育局（1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3项）、区民政局（7项）、区司法局（6项）、区地方金融监管局（5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8项）、区自然资源局（30项）、区农业农村局（12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15项）、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4项）、区交通运输局（16项）、区海洋发展局（11项）、区商务局（8项）、区文化和旅游局（8项）、区卫生健康局（12项）、区应急管理局（3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2项）、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5项）、区档案局（2项）、区综合执法局（6项）

共 23 个部门单位承接实施。

二、工作阶段

承接省级赋权工作分四步实施。

第一阶段：《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40 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交接工作。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完成协议签订、事项交接和业务培训之后，同步做好权责清单的调整公布，制订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组织好实施运行。

第三阶段：对各有关部门单位调整事项开展评估，全面评价省级赋权运行情况。

第四阶段：根据基层用权需求和承接能力，视情将部分事项下沉到各大功能区、各镇街办理。

三、工作流程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与省上部门沟通衔接，按照上级相关程序加快推动赋权进度，确保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

（一）承接阶段

1. 签订协议。按照省上赋权工作要求，对委托事项由西海岸新区管委与省上部门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省上部门对接，以西海岸新区管委名义与省上部门完成委托协议签订工作。委托协议正式签订后，一并报送至区职转办和区司

法局分别备案。

2. 参加培训。按照上级要求，省上部门牵头组织业务培训和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建立 AB 角制度。通过培训，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调整事项承接后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3. 专用章使用。按照省上要求，对省级委托事项，由省上部门在签订委托协议时一并给予 2 号专用章（附件 2）；对省级下放事项，由西海岸新区管委统一刻制专用章给各有关部门单位使用。为规避法律风险，承接部门应向省上部门申请领取使用专用 2 号章。

4. 专用章刻制。各有关部门单位承接省级下放新区管委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需刻制并授权使用“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行政审批专用章”或“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行政处罚专用章”（附件 3），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印章。各有关部门单位持本文件由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受理刻制印章。

5. 其他事宜。承接部门明确是否使用国家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主动向省上部门汇报，确保赋权后立即开展工作，实现无缝衔接。

（二）实施阶段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调整事项交接前，同步做好权责清单认领、完善办理流程和制订监管措施等工作，要求 9 月 10 日前所

有调整事项都进入实施运行阶段。

1. 按照《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工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山东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认领权责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抓好赋权事项执行落实。

2. 区职转办以管委名义发文公布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及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上向社会公布。

3.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新承接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缩时限、增服务的要求，通过明白纸、宣传册等形式向服务对象广而告之，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掌上办”的政务服务水平。

4.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同时，承接委托事项的部门单位要明确与省上部门分别承担的法律责任，定期向省上部门报告承接事项开展情况，并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投诉事宜，落实主要领导到庭应诉制度。

（三）评估阶段

1.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承接事项的自我评估，在实施运行一段时间后，于11月10日前出具自评报告。包括承接后的协议签订、培训指导、办件量、监管措施、企业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评估、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

2. 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管委办公室将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赋权事项顺利实施。

（四）延伸阶段

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原则，将基层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赋予大功能区、镇街，下沉到基层办理，提升服务对象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新区承担着经略海洋、军民融合、自贸试验区等众多国家战略，迫切需要率先深化改革，加快开放步伐。这次省级赋权，是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进一步鼓励支持新区先行先试、创新突破，推动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此次承接省级赋权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压实责任，衔接到位，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承接实施，确保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管委办公室、工委编办、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为责任单位的新区承接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联络员制度、与上级沟通对接机制，统筹推进省级赋权承接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协调解决承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强大工作协调合力。

（三）强化督导调度。管委办公室定期开展督导调度工作，对承接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加强督促整改，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承

接任务的要对相关部门单位追责问责，并纳入政务新生态改革创新年度考核。

- 附件：
1. 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2. 委托事项 2 号专用章（参考模板）
 3. 下放事项专用章（参考模板）
 4.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	省人民政府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2	省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3	省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8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4	省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8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5	省人民政府	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6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档案局
7	省档案局	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档案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旅局
9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新建)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按照山东省民用机场布局规划核准、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企业投资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企业投资燃气火电站(含自备电厂)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发改局
10	省发展改革委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国家鼓励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内资项目、3000万美元以下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区发改局
11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12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13	省教育厅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区教体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稀土的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黄金的采选矿项目核准、火电站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区工信局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省级负责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区工信局
17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18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19	省民政厅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寄存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2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21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22	省民政厅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23	省民政厅	涉外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2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民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民政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25	省民政厅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民办高级技工学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其他行政 权力	区民政局
26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27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28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29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30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31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省属企业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3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3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3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3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4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 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4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0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1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2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3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5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5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5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64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5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6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7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经章程规定擅自取得回报；违法取得不应取得的回报的处罚；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8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8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9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民主程序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9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9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审批——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100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和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1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2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03	省自然资源厅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6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省级职责范围内探矿权延续登记、探矿权保留登记、探矿权变更登记、探矿权注销登记、探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7	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8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09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10	省自然资源厅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除外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11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12	省自然资源厅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13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吊销省级核发的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114	省自然资源厅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5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6	省自然资源厅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7	省自然资源厅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省属国有林场除外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118	省自然资源厅	专职检疫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11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跨设区的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20	省自然资源厅	引进其他省份审定通过的主要林木良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121	省自然资源厅	在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122	省自然资源厅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123	省自然资源厅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自然资源局
124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乙、丙级）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2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资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基本信息变更（乙、丙、丁级）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126	省自然资源厅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收缴或者吊销乙级、丙级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127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评审备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和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西 海岸新区分局、区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28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除跨市的项目外，《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明确的项目及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立项的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
12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
130	省生态环境厅	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
131	省生态环境厅	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
1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资质的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延续（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消防等方面除外）、变更、增补和丙级、丁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事务所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1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1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1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对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1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建局
145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46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4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48	省交通运输厅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在省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49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5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51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与海上航道和规划确定的四级以上(含四级)内河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152	省交通运输厅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153	省交通运输厅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公路设施、标志或及时发布信息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路养护或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54	省交通运输厅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155	省交通运输厅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15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1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1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159	省交通运输厅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16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交通运输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行政 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6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属于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且不跨越2个及以上设区市的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162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163	省交通运输厅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16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一年取地表水两千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水务局)
165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水务局)
16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水务局)
167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 (水务局)
16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和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区海洋发展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6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省级负责的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审批；省内跨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审批	行政许可	区海洋发展局
1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171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行政许可	区海洋发展局
172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海洋发展局
17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许可	区海洋发展局
174	省农业农村厅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175	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按渔业港口布局规划进行渔业港口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海洋发展局
17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区海洋发展局
17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区海洋发展局
17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远洋渔业船舶	行政确认	区海洋发展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79	省农业农村厅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外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其他行政权力	区农业农村局
180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性质、功能改变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海洋发展局
181	省商务厅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82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83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84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85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86	省商务厅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87	省商务厅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188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商务局
1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1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1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1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1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征集情况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旅局
1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文旅局
19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196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开展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19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从事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198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199	省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200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除PET/CT、手术机器人、伽玛刀三类设备以外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201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20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203	省卫生健康委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健局
204	省卫生健康委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健局
20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健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206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卫健局
207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208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209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西海岸新区范围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行政确认	区应急管理局
210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211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登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21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213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214	省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215	省市场监管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216	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区市场监管局
21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食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218	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21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有关事项的备案——省级登记公司(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220	省广电局	小功率(50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221	省广电局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222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人防办)
223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行政许可(乙级以下)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人防办)
224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225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 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 审批	行政许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26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对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 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 记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27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由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 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28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29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围海造 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 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 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 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其他行政 权力	区海洋发展局
230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兽用生 物制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231	省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232	省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兴办动物 隔离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233	省畜牧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部门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承接部门 (单位)
234	省畜牧局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235	省畜牧局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236	省畜牧局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237	省畜牧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农业农村局
238	省畜牧局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农业农村局
239	省药监局	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240	省药监局	违反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注：行政许可 90 项，行政处罚 104 项，行政确认 14 项，其他行政权力 32 项。

附件 2

委托事项 2 号专用章（参考模版）



附件 3

下放事项专用章（参考模板）



附件 4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

(参考模板)

委托单位: ×××(委托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姓名)

地址:

受委托单位: ×××(受委托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姓名)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委托部门名称)委托 ×××在 ×××范围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现通过本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事项

(一) ×××(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二) ×××(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三) ×××(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

二、工作要求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办理第一条所列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一) 标准和程序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受委托事项。

(二) 行政许可文书用印

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部门名称)行政许可专用章”用于办理本协议第一条×××(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编号×××;提供“×××(委托部门名称)执业资格管理专用章”和钢印用于办理本协议第一条×××(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编号×××;提供“×××(委托部门名称)从业人员管理专用章”和钢印用于办理本协议第一条×××(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编号×××.....

(三) 其他要求

1、受委托单位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办理前应按规定公示,办理结果应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山东)、“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接,接受社会监督。

2、受委托单位每年1月份、7月份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受委托工作进展情况,每月5日前将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

(委托部门名称)备案。

三、权利义务

(一) 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权力事项。

2、指导受委托单位编写办事指南等工作，对受委托单位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3、密切跟踪委托权力事项的实施，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权力事项的监管。

(二) 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权力事项，负责受委托权力事项的受理、办理、咨询、协调等工作，并根据改革进展，及时调整公布办事指南，畅通咨询渠道，方便企业群众咨询、办事；受委托单位要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配合委托单位开展检查、评估。

2、严格限于委托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力事项，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许可文书，并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

3、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对具体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4、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费用。

四、责任划分

（一）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权力事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二）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因受委托单位过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受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书或本委托协议书的条款，收回委托权力事项或部分委托权力事项：

1、未落实有关权力事项义务以及委托实施方案内容，造成审批和执法不当现象的。

2、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

4、其他严重影响委托权力事项行使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协议书终止：

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实施或不再需要以委托方式实施的。

- 2、委托单位经评估决定不宜再委托受委托单位实施的。
- 3、委托单位的职能发生改变，不再具有相关权力事项的。
- 4、在委托实施过程中，受委托单位被撤销的。

六、监管措施

- 1、委托实施的权力事项须纳入当地政务服务监管。
- 2、委托单位应当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受委托单位限期改正；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七、其他约定

（一）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8月 日

日期：2020年8月 日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